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志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8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志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志輝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能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晚上8時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之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自稱「陳崑民」之成年人，並以LINE告知其提款卡密碼。嗣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郵局帳戶、本案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郵局、台新帳戶資訊）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及詐騙方式，詐欺戴維宏、陳峻傑、王嵐（下稱戴維宏等3人），致戴維宏等3人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本案

郵局帳戶或本案台新帳戶內，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戴維宏等3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戴維宏等3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許志輝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各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115年度訴字第865號卷【下稱本院訴卷】第51頁），茲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自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將本案郵局、台新帳戶資訊提供予他人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是因為要辦貸款，要查核聯徵才提供本案郵局、台新帳戶資訊，我是被害者等語，經查：

1.本案郵局帳戶及本案台新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辦，被告並於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先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予「陳崑民」，復以LINE告知本案郵局、台新帳戶資訊；而詐欺集團於取得上開帳戶資訊後，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對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戴維宏等3人訛稱如附表二「詐欺經過」欄所示之不實事項，致上開告訴人戴維宏等3人均陷於

錯誤，均依指示各於如附表二「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二「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或本案台新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出等節，有被告與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寄送交貨便之收據影本，及如附表一、二「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參（114年度偵字17851號卷【下稱偵卷】第63頁至第91頁、第141頁至第147頁、第9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所申設之本案郵局帳戶、本案台新帳戶確遭詐欺集團用以供作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之事實，已堪認定。

2.按刑法上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間接故意與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又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隱私權益之保障，個人金融帳戶之存簿、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自己帳戶之資料告知他人者，亦必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並無任意交付與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金融機構眾多，一般人均可自由申請銀行帳戶使用。況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取得詐騙贓款及洗錢，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可知隨意向他人取得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帳戶使用者，多係藉此取得及掩飾不法犯罪所得。從而，倘若行為人將自己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對於他人使用帳戶之原因，客觀情狀上已與社會常情不符，行為人又未確實查證之情況下，主觀上已然預見自己帳戶可能成為犯罪者遂行犯罪之工具，於此情形下，仍同意他人使用其銀行帳戶取得及轉出來源不明之款項，在法律評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發生無異，而屬「間接故意」。查

被告行為時已為50歲之成年人，自陳高中肄業，從事物流運輸，工作經驗有30幾年等語（偵卷第137頁反面至第139頁、本院訴卷第51頁），足認被告行為時心智成熟，具有一定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復於審理過程中未見其有何識別能力顯然低於一般常人之情形，況被告亦供稱：（問：你將上開帳戶交予他人後，能控制他人如何使用你的帳戶？）不能、（問：那不就是放任他人自由使用你的帳戶？）是、我沒有辦法保證金融卡交付給對方後，對方不會從事不法行為等語（偵卷第139頁、本院訴卷第50頁），則其對於交付帳戶相關資料予他人後，該帳戶可能成為詐欺集團犯罪工具使用，詐欺集團成員於轉匯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一節，自難諉為不知。

3.就被告與「陳崑民」之接洽經過，依被告與「陳崑民」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所示，被告在得知需寄送金融卡時，遂質以「因為他昨天說要寄金融卡過去，我第一次聽過這種事，覺得怪怪的」等語（偵卷第69頁、第143頁），佐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亦坦言：（問：辦貸款為何要提供提款卡密碼？而且還一次提供2個帳戶？）我剛開始有疑惑、貸款過程我覺得用提款卡查詢聯徵有點奇怪、我不確定對方的說詞是真的、我有懷疑對方的說詞等語（偵卷第137頁反面、本院訴卷第50頁），可知被告並非毫無戒心，且其對「陳崑民」之說詞已有質疑。再者，一般人辦理貸款常係透過銀行等金融機構之正當管道，現今金融機構受理貸款申請，透過聯合徵信系統即可查知借戶信用情形，且帳戶之金融卡並不能表彰個人之資力或信用狀況，而金融卡僅具有存提款功能，本身亦無任何經濟價值得為質借或徵信之用，故一般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業務，若欲對申請者進行徵信，無由要求申請者提供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物品；其次，在信用不佳無法循正常金融機構借貸，必須向民間貸放集團（如地下錢莊）尋求資助之情形下，對方通常會要求提供抵押品作為擔保，或要求提出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行照等

個人重要證件或簽立票據作為擔保，並約定貸款金額、期間、利息、還款等借貸重要約定事項。惟觀諸被告所述及前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9頁反面、第137頁反面、第63頁至第91頁、第141頁至第147頁），可知被告並未提供任何擔保品及相關證件正本以供徵信之用，而僅交付本案郵局、台新帳戶資訊予對方，又細觀被告於寄出本案郵局帳戶、本案台新帳戶之提款卡時，各該帳戶之餘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元、8元，餘額甚低乙節，有上開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在卷可考（偵卷第119頁、第123頁、本院訴卷第23頁、第27頁），則被告寄交上開帳戶之提款卡根本無法證明其有足夠資力可擔保貸款後之還款能力，反與實務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行為人，基於僥倖心態，將餘額無幾之金融帳戶交付詐騙集團使用之慣行相符，即提供帳戶之人認為自己縱使無法取回帳戶，也幾乎不會蒙受損失，遂僅因貪圖小利，而不在意帳戶可能會遭不法份子持以詐欺他人所用。是被告所辯之申辦貸款過程，顯與常情有悖，而被告既自承之前亦有申請貸款之經驗，對方並未要求其交付提款卡等語（偵卷第139頁），足徵其當可輕易分辨「陳崑民」所述之貸款方式及流程並非合理。

4.另被告復供稱未曾與「陳崑民」見面（本院訴卷第50頁），可見雙方僅係透過網路線上互動，又「陳崑民」固曾傳送名片予被告，該名片上亦有記載位於我國境內之公司名稱、住址、電話、承辦專員「陳坤明」等資訊（偵卷第71頁、第143頁），然被告為具相當智識閱歷之成年人，已如前述，其當知在網際網路架構之虛幻世界上，網友所單方宣稱之背景及個人資料皆可能為虛構，遑論上開名片中記載之承辦專員姓名（按：即「陳坤明」），亦與LINE帳號所顯示之「陳崑民」完全不同，對此明顯之異常現象，被告應有起疑，而無僅憑該名片，即深信「陳崑民」所言之理。綜上，被告既可預見將金融卡暨密碼之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淪落於他人手中，極可能被利用為與詐騙、洗錢有關之犯罪工具，

雖無取得帳戶金融卡者必然持以詐騙他人之確信，且「陳崑民」已有前揭諸多悖於常情之處之情形下，卻未經任何查證，甘冒倘將本案郵局、台新帳戶資訊提供予「陳崑民」，將使對方具有自由使用前開帳戶之權限，而前開帳戶倘遭對方持以作為不法款項提存使用，其將因僅有對方之LINE帳號而無其他聯絡方式致無從追查並於第一時間加以阻止，僅得任憑對方以前開帳戶從事不法行為之風險，執意於提供本案郵局、台新帳戶資訊予「陳崑民」，其所為顯係基於姑且一試之僥倖、冒險心態，而有容任「陳崑民」將前開帳戶資料作為財產犯罪之款項提存工具使用，使該帳戶內資金去向無從追索之結果發生一情，昭然甚明。從而，被告上開辯解，顯屬事後卸責之詞，當無可採。

㈡至被告固供稱：於113年7月18日有聯絡中華郵政及台新銀行申請止付，並於113年7月22日至警察局報案等語（偵卷第11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存卷可參（偵卷第93頁），然此為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戴維宏等3人遭詐騙而匯款，並經提領一空後所為之行為，顯無阻止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告之帳戶為詐騙匯款工具之實益，亦與被告行為當時之心理狀態並無必然之關聯性，蓋基於申辦貸款之意思提供金融帳戶資料，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被告固然係為申辦貸款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並交付本案郵局、台新帳戶資訊，惟被告於案發當下已然預見其提供上開帳戶資訊予對方使用可能涉及不法情事，仍為貸得款項而刻意忽略不合常理之處，輕率交付本案郵局、台新帳戶資訊，容許對方任意使用本案郵局帳戶、本案台新帳戶等情，業據說明如前，自可認被告於案發當下雖已認知到本案郵局帳戶、本案台新帳戶可能遭用以收取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惟其仍基於自己利益之考量而完全無視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是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

上揭辯解，亦不足採。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辯解均無足採，其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查被告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係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本案犯行，原即該當修正前規定所定義之洗錢行為，則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對被告而言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

2.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4條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詐欺取財罪最重法定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僅得宣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針對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洗錢

犯行，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元，是新法法定刑限於6月以上有期徒刑，對被告顯然不利，比較新舊法後，自應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舊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起訴意旨認本案應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本院訴卷第10頁），容有誤會。

㈢被告以同時提供2個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㈣被告係幫助他人遂行詐欺、洗錢之犯行，並未親自實施，不法性應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國內詐騙案件盛行之狀況下，輕率提供2個金融帳戶資訊予他人使用，幫助詐欺集團使用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遂行詐欺、洗錢等犯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並造成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戴維宏等3人受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損失，亦致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更增加渠等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亦未曾與告訴人戴維宏等3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其等損失或取得諒解，自難就其犯後態度給予有利之評價，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於本案為幫助犯之參與程度，屬較為邊緣性之角色，犯罪情節相對較輕、告訴人戴維宏等3人遭詐騙金額合計達32萬9,855元，所造成之法益侵害非微、被告前無因詐欺、洗錢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本院訴卷第43頁至第44頁），暨其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次按同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明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是此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然查，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戴維宏等3人匯入本案郵局帳戶或本案台新帳戶之款項，均已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未留存於上開帳戶內，已如前述，而被告已無前揭財物之事實上處分權限，且衡酌被告之犯罪態樣、所處角色地位、共犯間之刑罰公平性暨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果就此部分洗錢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俾符比例原則。另被告否認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等語（偵卷第139頁），且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因提供本案郵局、台新帳戶資訊而獲有報酬之情形，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肯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鄭芸、邱偉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金融帳戶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000 戶名：許志輝	1.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偵卷第117頁至第119頁、本院訴卷第27頁）
2	台新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戶名：許志輝	1.本案台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偵卷第121頁至第123頁、本院訴卷第23頁）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戴維宏	詐欺集團成員「周曉欣」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佯為買家，向告訴人戴維宏佯稱：欲透過交貨便平台購買其所出售之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戴維宏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7月16日下午2時52分許	4萬9,985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戴維宏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9頁至第21頁反面） 2.告訴人戴維宏名下帳戶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偵卷第35頁至反面）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49頁至反面、第55頁、第105頁至反面、第111頁） 4.告訴人戴維宏於社群軟體臉書張貼之貼文翻拍照片、該貼文之網址、其名下帳戶之帳號資訊翻拍照片（偵卷第97頁至反面）
			113年7月16日下午3時2分許	4萬9,986元		
			113年7月16日下午3時8分許	4萬9,987元		
2	陳峻傑	詐欺集團成員「Huang Qing」、「陳麗雯」陸續透過MESSENGER、LINE，向告訴人陳峻傑佯稱：欲購買其所出售之製冰機，惟需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完成實名認證等語，致告訴人陳峻傑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7月17日凌晨0時53分許	2萬9,985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陳峻傑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5頁至反面） 2.告訴人陳峻傑名下帳戶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其與詐欺集團間之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39頁至第41頁反面、第99頁至反面）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51頁至反面、第57頁、第107頁、第113頁）
3	王嵐	詐欺集團成員「黃邵薇」、「張專員」陸續透過MESSENGER、LINE，向告訴人王嵐佯稱：欲購買其所出售之音樂節票券，惟需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完成認證等語，致告訴人王嵐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7月16日晚上6時25分許	4萬9,959元	本案台新帳戶	1.告訴人王嵐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9頁至第31頁） 2.告訴人王嵐名下帳戶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偵卷第43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53頁至反面、第59頁、第109頁至反面、第115頁） 4.告訴人王嵐與詐欺集團間之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01頁至第103頁）
			113年7月16日晚上6時27分許	4萬9,969元		
			113年7月16日晚上6時56分許	4萬9,984元		